

臺北醫學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－ 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補助辦法

103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3年4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242號令新訂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具體提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國際交流績效，妥善運用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化經費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－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、臨床醫師、醫事人員及學生參與下列癌症轉譯相關國際交流活動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：
- 一、出國進修。
 - 二、邀請國外學者來校短期教學、演講或休假研究。
 - 三、舉辦國際性研討會。
 - 四、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檢附計畫書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、規範及格式依本校「國外短期訪問學者補助辦法」、「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補助辦法」、「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國際交流經費審查：
計畫之審查由校長指派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